

蓝色金融的基本内涵、发展现状及展望

◎王双

摘要：在低碳经济和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不断深入人心的背景下，蓝色金融作为绿色金融的一项细化分支，对加强海洋生态文明建设、推动蓝色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并日益受到国际组织和全球机构投资者的关注。本文从蓝色金融的基本内涵出发，在聚焦国内外蓝色金融政策与实践的基础上，深入分析我国蓝色金融发展中面临的问题，从出台蓝色金融标准、提升市场主体意识、完善配套激励机制、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四个方面提出策略建议，以期为抢抓蓝色金融发展机遇、促进我国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参考。

关键词：蓝色经济；蓝色债券；信息披露；蓝碳
中图分类号：F832.2 **文献标识码：**A

长久以来，海洋为人类的生存提供了丰富的生物、矿产、能源等多种资源，与人类福祉息息相关。然而，由于气候变化、过度捕捞等破坏性做法，海洋生物多样性正加速丧失，生态系统遭到严重破坏，海洋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危机。近年来，各国已充分认识到海洋环境保护和海洋经济协调发展的重要性。在此背景下，蓝色经济和蓝色金融的概念应运而生，并在国际组织和开发性金融机构的实践探索下快速发展。

作者简介：王双，中国人民银行襄阳市中心支行。

一、蓝色金融的基本内涵及发展的重要意义

蓝色经济的概念最早在 2012 年全球可持续发展大会中提出，世界银行将其定义为“在促进经济增长、改善生计和就业的同时，确保海洋生态环境的可持续性”。蓝色金融由蓝色经济催生，虽然没有统一的定义，但与普通金融相比，它服务于经济但更强调可持续性；与绿色金融相比，它具有可持续性但主要服务于海洋经济。因此，蓝色金融的基本内涵是以促进经济增长、改善人民生计、维护海洋生态健康为目的，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提供投融资服务的金融活动。

（一）发展蓝色金融有助于海洋经济持续增长

海洋不仅是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更蕴含着丰富的经济价值。但人类活动削弱破坏了海洋生态系统，降低了海洋创造经济价值的能力。欧盟最新发布的《2022 年欧盟蓝色经济报告》指出，如果不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将付出高昂代价，到 2080 年，海平面上升可能造成每年 2000 亿欧元的直接损失，主要原因是沿海地区的建筑物受损。就间接

影响而言，沿海地区的社会损失甚至可能高达 5000 亿欧元，主要原因是水生态系统的破坏和海岸侵蚀。世界银行在 2017 年发布的《重温沉默的数十亿》研究报告中指出，由于渔业过度捕捞，全球每年损失的经济价值超过 800 亿美元。因此，加快推动蓝色金融发展，为沿海地区的蓝色产业、蓝色就业人群提供可获得、可负担且商业可持续的金融服务，帮助其实现绿色转型，有助于促进海洋生态系统健康发展，减少因气候变化和过度捕捞造成的经济损失，推动海洋经济健康可持续增长。

（二）发展蓝色金融有助于金融机构拓展业务领域

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数据显示，海洋每年产生的经济价值约 3000 亿美元，但在 2013—2018 年期间，全球只有约 1.6% 的官方发展援助资金（约每年 29 亿美元）与海洋相关。据测算，2030 年前，全球每年需要投入 1750 亿美元用于保护海洋和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而现有资金投入量仅有 260 亿美元，每年缺口高达 1490 亿美元。当前，全球蓝色金融发展还处于起步阶段，保护海洋和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所需资金基本来源于公共部门和开发性金融机构，商业性金融机构参与较少。在新冠疫情导致全球财政紧张的现实条件下，金融机构探索可持续蓝色金融实践，不但有助于缓解海洋生态保护面临的资金困境，也为自身业务增长带来了新的投资机遇。

（三）发展蓝色金融有助于减缓气候变化

在全球碳达峰、碳中和的大背景下，应对气候变化、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已越来越受到国际社会的重视。人类社会不仅需要主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还需要加强现有的碳储存能力建设，而其中大部分的碳储存是由海洋提供的。根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共同发布的《蓝碳：健康海洋对碳的固定作用——快速反应评估》估算，全球每年依靠光合作用捕获的碳中，55% 均由海洋生物捕获，而工业革命以来 40% 的碳也都由海洋吸收。在全球范围内推动蓝色金融发展，通过创新融资模式吸引社会资本投入蓝色碳汇项目，保护和恢复红树林、潮汐盐沼与海草床等蓝碳生态系统，对于

减缓全球气候变化有着至关重要的意义和价值。

二、国际机构在蓝色金融领域的研究和实践

（一）制定蓝色金融规则标准

近年来，制定蓝色金融顶层设计方案、推动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已成为联合国关注的重要议题，国际组织和开发性金融机构对蓝色金融相关标准进行了大量探索。2018 年，欧盟委员会联合部分开发性金融机构及世界自然基金会共同制定了《可持续蓝色经济金融原则》，从风险决策、协同合作、信息披露、公正转型等 14 个方面为金融机构和投资者提供了开创性的蓝色经济融资框架。2020 年，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多家机构共同发起了加速蓝色债券发行的倡议，并发布了《蓝色债券发行使用指南》，探索蓝色债券的商业发行准则和流程。2022 年，国际金融公司以国际资本市场协会管理的《绿色债券原则》和贷款市场协会发布的《绿色贷款原则》为基础，制定了全球首个完善的蓝色金融指导框架——《蓝色金融指引》，明确了蓝色项目的分类标准，为金融机构投资蓝色项目提供了全方位的指引（见表 1）。

（二）有效发挥开发性金融机构的融资引领作用

过去数十年，全球开发性金融机构持续发挥引领作用，以市场化方式探索蓝色金融发展的新模式、新路径。欧洲投资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和法国开发署在 2018 年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会议上启动了清洁海洋倡议，承诺在 2023 年之前向公共和私营部门提供 20 亿欧元的贷款，用于减少海洋塑料垃圾排放。三年内，清洁海洋倡议通过提供 16 亿欧元的贷款实现了其目标的 80%。亚洲开发银行在 2019 年推出了健康海洋和可持续蓝色经济行动计划，预计在五年内为海洋生态系统管理提供 50 亿美元的融资和技术援助。2020 年，亚洲开发银行又推出海洋金融框架，进一步指导和跟踪海洋投资。2022 年 11 月，世界银行在纽约方大会第 27 届会议上宣布了蓝色经济促进韧性非洲计划（BE4RAP），红树林蓝碳试点项目作为 BE4RAP 计划的首个项目，已获得来自公共、私营

表1 《蓝色金融指引》关于蓝色项目的认定标准

分类标准	风险标准	ESG 保障措施
一个项目被认定为蓝色项目，不但要符合《绿色债券原则》和《绿色贷款原则》中制定的项目类别，还要为促进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6 和 14 的实现做出贡献	项目不能给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的其他目标以及生态环境造成重大影响，包括： 目标 2：消除饥饿 目标 7：确保人人获得可负担、可持续的清洁能源 目标 12：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 目标 13：应对气候变化	项目需遵循全球公认的 ESG 管理标准，如 IFC 的绩效标准、世界银行的环境、健康和安​​全指南等；此外，还需遵循该项目所属行业的特定可持续发展标准

资料来源：国际金融公司《蓝色金融指引》

和多边合作伙伴在内的 1350 万美元的投资。国际金融公司持续在蓝色金融领域发挥引领作用，帮助并支持东亚地区的泰国和菲律宾发行首只蓝色债券。

（三）推动蓝色金融工具创新发展

国际机构不断丰富和完善蓝色金融产品体系，针对绿色航运、海上风电、可持续水产养殖和可持续渔业等领域的融资需求创新推出蓝色贷款、蓝色债券等融资工具。法国兴业银行和法国巴黎银行为全球最大的独立集装箱航运公司 Seaspan 发放了一笔 2 亿美元的可持续发展挂钩贷款，贷款利率与两项绩效指标挂钩：一是抵押船舶的碳强度是否符合国际海事组织的 2050 减排路线图；二是替代燃料对船舶收购、新造船和船舶改造的总价值超过 2 亿美元。北欧投资银行通过现有的绿色债券框架和绿色债券认证标准发行了首只“北欧-波罗的海”蓝色债券，该债券发行期限为 5 年，总金额 2.07 亿美元，旨在为波罗的海生物多样性保护提供资金援助。戴比尔斯集团向专注于在纳米比亚近海海域大面积种植和管理巨藻森林的初创公司 Keep Blue 投资 200 万美元，用于推动碳减排和增加生物多样性；同时，戴比尔斯也将获得 Keep Blue 的碳信用额度，以完善自身的核心碳减排战略。

（四）成立可持续蓝色投资基金

部分国际机构通过成立蓝色投资基金多方募集资金用以开展与海洋生态保护的相关工作。世界银行设立的 PROBLUE 是一项基于多方捐助的信托基金，主要关注可持续渔业和水产养殖、海洋垃圾塑料管理、海上运输和海上可再生能源以及海洋基础设施管理等四个方面的项目，截至 2021 年 6 月，PROBLUE 已为全球蓝色海洋项目提供超过 90 亿美元的资金支持。瑞士信贷与洛克菲勒资产管理公司

合作推出了海洋参与基金，该基金重点关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14（水下生物），旨在支持恢复全球海洋健康的企业和项目，截至 2020 年年末，该基金已筹集资金 3.2 亿美元。欧盟委员会联合欧洲投资银行启动了总额为 7500 万欧元的蓝色投资基金，为中小企业开展蓝色经济活动提供股权融资。欧盟委员会成立的欧洲海事和渔业基金主要聚焦于环境可持续、资源高效利用及富有竞争力的捕捞业和水产养殖业，2016—2021 年，该基金向 60 多个项目提供了超过 6500 万欧元的资金。

（五）丰富蓝色投融资模式

一是混合融资模式。通过公共部门的影响力撬动私人部门资金，将公共部门和私人部门融资相结合，共同支持蓝色经济发展。例如，世界银行在 2022 年 11 月宣布的红树林蓝碳试点计划共获得融资 1350 万美元，其中，200 万美元来自公共部门的国际开发协会，300 万美元来自 PROBLUE 信托基金，850 万美元来自私人部门的丹麦能源公司，还有多个私人部门和多边合作机构表示将为该计划提供后续发展资金。二是补贴融资模式。政府部门和中央银行通过提供贷款贴息、风险补偿、税收减免、优惠利率等方式补贴蓝色项目。例如，法国政府为渔民可持续发展提供贷款贴息，还为更新改造可持续渔业基础设施提供财政补贴。三是跨部门融资模式。通过将绿色企业战略与金融相结合，改善融资途径，并可运用于同个企业的多个部门。例如，邦和海运在绿色金融的框架下发行了 7 亿挪威克朗的绿色债券，用于可再生能源项目和海上风电及其相关设备融资和再融资；同时，企业内部的一个业务部门 FredOlsen Windcarrier 也运用同样的框架从 DNB 银行和 SR-Bank 获得了 7500 万欧元的贷款，用于购买三艘风力涡轮机服务船。

三、我国蓝色金融发展现状

(一) 出台与蓝色金融相关的政策指引

近年来,我国先后出台《全国海洋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十四五”海洋经济发展规划》《关于改进和加强海洋经济发展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等文件,提出加强海洋生态保护和海洋环境治理,推动蓝色金融多元化发展。同时,与蓝色金融相关的内容也逐渐被纳入我国绿色金融顶层框架。2021年,中国人民银行等三部委联合出台《绿色债券项目支持目录(2021年版)》,将重点流域海域水环境治理、海洋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海域海岸带和海岛综合整治等13项蓝色领域的项目纳入支持范围。地方层面也积极出台与蓝色金融相关的政策指引。深圳市出台了我国首个区域性蓝色金融发展指导文件——《深圳银行业保险业推动蓝色金融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从聚焦重点领域、健全服务体系、提升管理水平、构建良好生态、强化组织落实等五个方面强化蓝色金融发展,力争在2025年形成组织多元、产品丰富、政策有力、市场高效的银行业保险业蓝色金融服务体系。

(二) 完善蓝色金融组织架构

我国部分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完善蓝色金融组织架构,成立海洋金融服务中心和专营支行,统筹管理和专业决策蓝色金融业务。浦发银行成立全国首家蓝色经济金融服务中心,聚焦海洋能源、海洋生物、海洋装备制造、海洋科技等细分行业,积极支持可持续海洋经济发展。兴业银行在2019年成立了海洋产业金融中心,实践蓝绿金融的融合发展,截至2021年5月末,该中心已为220户海洋客户提供140亿元的融资支持。福建宁德农商银行设立全国首家蓝色专营支行,探索建立蓝碳金融对接模式。威海蓝海银行作为我国首家以服务海洋经济为特色定位的民营银行,为中小企业、零售客户提供特色化的蓝色金融服务。

(三) 开展蓝色金融创新实践

我国部分银行业金融机构针对蓝色金融领域进行了先行实践探索,取得了丰富成效。例如,青

岛银行基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可持续海洋原则》,参照国际资本市场协会《绿色债券原则》的结构并结合山东省地域特色,与国际金融公司联合制定了我国首个《蓝色资产分类标准》,针对蓝色贷款和蓝色债券支持的活动进行了详细的界定。兴业银行为青岛水务集团发行了总规模5亿元的蓝色债券,用于海水淡化项目建设,是国内首只蓝色债券。中国银行在境外定价发行中资及全球商业机构首只双币种蓝色债券,包括3年期5亿美元和2年期30亿元人民币,用于海洋污水处理及海上风电项目。荣成农商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基于海洋固碳特性,开展碳排放权、碳汇收益权交易相关业务创新,推出了海洋碳汇贷、海洋碳汇预期收益权质押贷款等蓝碳金融产品(见表2)。

四、我国发展蓝色金融面临的挑战

(一) 蓝色金融标准体系有待完善

构建蓝色金融标准体系是蓝色金融顶层设计的重要一环。目前我国尚未出台全国性的蓝色金融指引,金融支持可持续海洋经济发展主要参照绿色金融标准。然而,绿色金融标准对于可持续海洋经济活动的界定和识别十分有限,通过绿色金融框架发展蓝色金融,不但难以全面覆盖海洋可持续发展的所有领域,还会给项目投融资活动带来较高的评估偏差风险。例如,塑料是海洋的重要污染源之一,《绿色债券项目支持目录(2021年版)》虽包含13项与海洋可持续发展相关内容,但却完全未涉及塑料相关产业。蓝色金融标准缺失导致金融机构无法给予精准支持,制约了我国蓝色金融规模化发展。

(二) 金融机构发展蓝色金融的意识有待提高

当前,我国政策性金融机构和商业性金融机构在蓝色金融领域的发展意识不足。国家开发银行支持蓝色经济发展基本处于空白状态,尚未有效发挥融资引领作用。商业性金融机构尚未意识到海洋生态环境恶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是金融风险的潜在来源,对蓝色企业和蓝色项目的支持流于形式。2018

表2 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蓝色金融主要实践

银行机构	项目实践	主要内容
青岛银行	蓝色金融战略规划	出台《青岛银行助力青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综合金融服务方案》《青岛银行蓝色债券框架》，全方位打造蓝色金融服务体系
	蓝色金融倡议	成为全球可持续蓝色经济金融倡议的第 50 家签署机构，承诺遵守《可持续蓝色经济金融原则》
	蓝色资产分类标准	联合 IFC 共同制定我国首个《蓝色资产分类标准》，为蓝色金融业务提供参考
	蓝色贷款	IFC 联合其他开发性金融机构共同为青岛银行发放 1.5 亿美元的蓝色银团贷款
	推广蓝色金融业务	发布《青岛银行蓝色金融业务推广方案》，储备并推动蓝色金融项目。截至 2022 年年末，蓝色金融贷款余额超过 130 亿元
	评估蓝色金融风险	制定并印发《青岛银行蓝色金融业务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办法》，对所有蓝色金融业务进行环境与风险尽职调查
兴业银行	蓝色金融倡议	成为全球可持续蓝色经济金融倡议的第 27 家签署机构和第 49 家会员单位，承诺遵守《可持续蓝色经济金融原则》
	蓝色债券	先后两次为青岛水务集团承销发行蓝色债券，总金额 5 亿元
荣成农商行	海洋碳汇项目	分别以胶州湾湿地碳汇和唐岛湾湿地碳汇为质押，向两家企业发放贷款总额 3800 万元，用于海洋湿地保护
	蓝碳金融创新	以海产品养殖每年产生的减碳量远期收益权作为质押，推出全国首个蓝碳金融产品——海洋碳汇贷，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已发放海洋碳汇贷 2500 万元
工商银行	蓝碳金融创新	参考贝壳养殖碳汇可测算原理，为海洋养殖户养殖的牡蛎可形成的碳汇量核算评估，发放海洋碳汇预期收益权质押贷款 50 万元
中国银行	蓝色债券	发行双币种可持续蓝色债券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年联合国发起了可持续蓝色经济金融倡议，号召全球金融机构促进可持续蓝色经济发展，到 2022 年年末，全球已有超过 70 家金融机构成为该倡议的签署机构或会员，但仅有兴业银行、青岛银行、福建海峡银行和南方基金等 4 家中资机构加入该倡议。

（三）蓝色信息披露有待全面化和规范化

真实可靠的蓝色信息披露是金融机构对企业项目进行投资决策的重要参考依据。目前，我国还未出台 ESG 信息强制披露政策，部分上市公司对蓝色信息披露促进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认识不够充分，主动披露蓝色信息的意愿不强。同时，有些企业存在选择性披露现象，在披露报告中重点披露对自身有利的信息，而与经济活动对海洋环境、经济和气候效益影响相关信息的披露却鲜有提及。蓝色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全面、不规范，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金融机构投资蓝色企业和蓝色项目的积极性。

（四）金融支持蓝色领域的激励机制有待加强

蓝色金融涉及的行业领域较为复杂，风险较为聚集，并伴随有不确定性和投资回报率偏低等问题，导致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深入蓝色金融领域的动力不足，需要完善的配套措施和激励机制缓解融资困境。近年来，我国中央和地方政府设立的各项

引导基金井喷式发展，但可持续海洋基金的数量偏少。监管部门尚未出台商业银行蓝色金融业务的考核政策，与蓝色金融相关的降费、担保、贴息、土地使用、政府采购等配套措施也基本处于空白状态，难以有效引导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对蓝色领域的资金投入。

五、蓝色金融创新发展的策略建议

（一）加快出台蓝色金融标准体系

参照国际金融公司制定的《蓝色金融指引》，结合我国国情，发挥各部委“几家抬”合力，尽快制定出台我国蓝色金融框架及实施方案，厘清蓝色金融服务界限，逐步完善我国蓝色金融顶层设计。建议有关部门针对海产品、港口、海上运输、海洋可再生能源、沿海及海洋旅游等蓝色经济中的核心产业，尽快发布蓝色产业目录和披露要求征求意见稿，以供我国金融机构启动蓝色金融工作。同时，借鉴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和气候投融资试点地区经验，在沿海城市设立蓝色金融试验区，先行推出区域蓝色金融操作指南，为制定全国性的蓝色金融指引提供参考。

（二）提升市场主体蓝色金融意识

政府部门应加大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内容的宣传，提升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的海洋保护意识，

吸引可持续海洋产业投资,尤其是要针对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开展蓝色经济发展主题培训,提高金融支持蓝色发展的专业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应深入探索实践蓝色投融资模式,发挥公共蓝色金融的统筹引导作用,为商业性金融机构和民间资本进入蓝色金融市场提供参考。商业性金融机构应强化金融支持蓝色发展的责任意识,明确蓝色金融战略目标,将蓝色金融纳入银行公司治理及决策机制,建立支持蓝色金融业务发展的组织架构,同时聚焦蓝色项目融资,构建多元化蓝色金融产品体系,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蓝色债券。

(三) 完善引导蓝色金融发展的激励机制

设置与蓝色领域相关的专项再贷款,将资金规模、资金利率与商业银行支持蓝色发展的贷款规模挂钩。在商业可持续、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鼓励制定符合蓝色企业特点的风险容忍度和不良资产考核指标。建立健全减税降费、贷款贴息、引导基金、风险补偿等配套措施,为金融支持蓝色经济发展提供保障。尽快出台上市企业 ESG 信息强制披露政策,鼓励企业全面、真实地披露蓝色信息,为信息披露意愿强、信息披露质量高的企业优先授信、优先放款。

(四) 加强蓝色金融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建立优质蓝色项目库。加强产业部委和金融部门的联动,打通产融协同机制,构建海洋各重点产业符合蓝色经济发展需要的项目库,对项目库中符合条件的项目提供贴息、担保等激励措施,鼓励金融机构高效对接和支持蓝色项目。二是构建蓝色生态资产核算体系。探索海洋生态资源资产确权、核算、负债管理路径,寻求将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生态价值转换为货币价值的路径和机制,综合衡量金融支持蓝色经济发展的效益和风险。三是成立蓝色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加强政府、银行、企业之间的信息共享,推动成立蓝色产业投融资公共服务平台,提供政策发布、融资对接、成果转化、信息披露等综合金融服务。

参考文献:

[1] 陈冀良、专美佳. 蓝色金融:从话语、实践到未来的优

先领域[R].北京:创绿研究院.2022

[2] 邓宇. 可持续蓝色金融发展进程[J]. 中国金融, 2022(23): 55-56

[3] 郭沛源、毕连珊.《可持续蓝色经济金融原则》综述[J]. 中国金融, 2022(23): 51-52

[4] 贾瑛瑛、张黎黎. 蓝色金融的机遇与国际实践—访国际金融公司东亚及太平洋局局长林金思[J]. 中国金融, 2022(23): 24-26

[5] 可持续蓝色经济金融倡议项目团队. 潮向未来:金融助力海洋可持续复苏[R]. 内罗毕: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2021

[6] 可持续蓝色经济金融倡议项目团队. 深度探索:金融、海洋污染和海岸带韧性[R]. 内罗毕: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2022

[7] 蓝色金融实践与研究课题组. 蓝色金融实践与海洋产业投融资支持目录研究[R]. 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 2023

[8] 李良雄. “蓝色金融”国际实践渐入佳境[EB/OL].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12041758431187753&wfr=spider&for=pc/2021-09-27>

[9] 石宏磊. 开展“蓝色金融”创新探索 推进“蓝色金融”能力建设[EB/OL]. <https://m.credit100.com/xhxy/c/2022-12-16/695368.shtml/2022-12-16>

[10] 张芳、冷奥旗. 转型金融进展与展望[R]. 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 ESG 投资中心. 2022

[11]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关于印发深圳银行业保险业推动蓝色金融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EB/OL]. http://www.cbirc.gov.cn/branch/shenzhen/view/pages/common/teamDetail.html?docID=1041&general_type=0/2022-11-29

[12] Avendano F, Lakshmi Ratan P, Wohlhueter A. Guidelines Blue Finance[R]. Washington: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2022

[13] Hoyer B. Clean Oceans and the Blue Economy[R]. Luxembourg: European Investment Bank. 2022

[14] Shiiba N, Huang M, Tanaka H. How Blue Financing Can Sustain Ocean Conservation and Development: A Proposed Conceptual Framework for Blue Financing Mechanism[R]. Tokyo: Ocean Policy Institute. 2020

[15]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Maritime Affairs and Fisheries, and the Joint Research Centre. The EU Blue Economy Report 2022[R]. Brussels: European Commission. 2022

(责任编辑:冯天真)